天府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一、购机申请资料核验。购机者购机后，凭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持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账户原件和复印件）、全额机打发票、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等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原件和所购机具到各街道办事处接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审验，工作人员审验各项资料是否符合规定，购机者是否为本人。
　　二、补贴机具信息核查。申请资料核验合格后，工作人员核对补贴机具铭牌上的标识及合格证上标注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柴油发动机必须符合国三标准）是否与购机发票上的信息一致，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相符”。所有资料如果相符，购机者在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工作人员在补贴机具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如不一致，核机人员应向购机者说明情况并退回所有资料。对于不可移动机具和需要入户核查的机具，由工作人员入户核查，并填写入户核查表。

三、办理牌证。购置拖拉机者须向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办牌办证所需资料：1.交验拖拉机；2.机具原始发票1份（拖拉机需2份）；3.车辆出厂合格证、发动机号和车架号拓印；4.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注册登记申请表。
　　四、录入补贴。购机者向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出具购机申请表、行驶证、购机发票、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等资料，资料齐全后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工作人员将购机信息录入系统后，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查人员在申请表相关位置签字确认。将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其余资料留存建档备查。

五、机具复核。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在接到街办上报补贴资料后，按照申请先后顺序逐一对购机补贴申请资料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进行复核并对改批次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含5000）补贴机具，在街办核查的基础上再次逐台进行实地复核；对单台补贴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的补贴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抽查面不低于申请补贴机具的30%。